

訴 願 人：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75329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苗栗縣衛生局於 95 年 8 月 28 日查獲訴願人於網路（網址：XXXXXX..）刊登「○○系列」食品廣告，內容宣稱「.....咖啡對人體的健康效用.....抗氧化的效果.....保護心臟血管的功能.....抗憂鬱.....控制體重.....促進消化.....利尿.....改善便秘.....降低患腸癌或直腸癌的機率.....止痛.....」等文詞，乃以 95 年 9 月 4 日苗衛食字第 0950701142 號函移原處分機關依法辦理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9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並作成調查紀錄表後，核認系爭廣告整體表現涉及誇張、易生誤解，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5 年 10 月 3 日北市衛藥食字第 095375329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。上開處分書於 95 年 11 月 3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1 月 7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，同年 12 月 4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9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衛生署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

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食品、食品添加物或食品用洗潔劑所為之標示、宣傳或廣告，不得有不實、誇張或易生誤解之情形。」第 32 條

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；違反同條第 2 項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20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1 年內再次違反者，並得廢止其營業或工廠登記證照；對其違

規廣告，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其停止刊播為止。」食品廣告標示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表：「.....二、詞句未涉及醫療效能但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：（一）涉及生理功能者：例句：增強抵抗力。強化細胞功能。增智。補腦。增強記憶力。改善體質。解酒。清除自由基。排毒素。分解有害物質。..... 涉及改變身體外觀者：例句：豐胸。預防乳房下垂。減肥。塑身。增高。使頭髮烏黑。延遲衰老。防止老化。改善皺紋。美白。.....」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 公告事項：修正後本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略以：『.....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.....』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以經營電腦與網路為主，並非以買賣食品為業，架設的目的並非經營網站，而是出售網路平台。為了使咖啡業者有興趣，而架設出這個有整體性的咖啡網站，也因此引用各項書籍與報導文獻，就咖啡的好與壞加以整理。但由於景氣不好，網站並未賣出。網站首頁寫明歡迎您到○○○此網址出售，相信不會有人來這裡買咖啡，也與食品廣告無涉。訴願人擁有這網域名稱 (xxxxx) 已有 7、8 年，掛在網路之上，只想看看是否有人有興趣購買這網站。

三、卷查訴願人於網站刊登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廣告，整體表現涉及誇張或易生誤解之事實，有苗栗縣衛生局 95 年 9 月 4 日苗衛食字第 0950701142 號函、系爭廣告、原處分機關 95 年 9 月 25 日訪談訴願人之代表人○○○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；是其違章事證明確，足堪認定。原處分機關據此處分，洵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非以買賣食品為業，架設網站的目的並非經營網站而是出售網路平台等節。經查系爭廣告內容載有「.....○○系列.... ..○○特級咖啡..... 定價：NT\$415/包 優惠價：NT\$318/包 我要購買..... 連絡地址：台北市（104）郵政信箱○○號 傳真：xxxxx 網址：xxxxx」此並有系爭網頁影本附卷可稽；是系爭廣告頁面既載有產品名稱、價格等，堪認系爭廣告已有使消費者獲知訴願人所宣傳系爭產品之功效，以招徠消費者購買；又該廣告之內容整體表現既

已有誇張、易生誤解之情事，依法自屬可罰。是訴願人主張，尚難採憑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及公告意旨，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3 萬元罰鍰，並命違規廣告應立即停止刊登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媛英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林明昕
委員 蘇嘉瑞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6 年 4 月 12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